

#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期间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1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38,000元。

三、相关日期

期间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布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根据上述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除限售取得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要求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所含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其持续持股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5)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要求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股息红利总额的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广大投资者对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9977262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4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中贝通信集团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6,400,929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4,260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董事李方,吴地勇,林家德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李海滔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五)非关联议案表决: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利分配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2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2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2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2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2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2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2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2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2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396,629	13,100	0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5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股份账户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71,452,102,930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的数量39,478,0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31,974,034,86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35,722.22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利息的计算依据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71,452,102,930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的数量39,478,0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31,974,034,866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12,624,866×0.17=1,452,102,930×0.1654元。

根据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654)÷1=前收盘价-0.1654元。

三、相关日期

期间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布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其持续持股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要求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股息红利总额的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广大投资者对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675-82027721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6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拟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回郭镇产业集聚区G310国道9号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21号公告。

近日,该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9F6BNH5F